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龐愛蘭女士	”	(”)
李子榮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FGA 2/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文件 FGA 12/2016)

5.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周翊林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修訂原動議方面，他認為建議條文中“已獲接納的修訂”會令人誤會是指獲議員通過的動議，於會後不可再修訂。為免混淆，他認為應在條文中加入“付諸表決前”；
- (b) 他詢問為何建議把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改為最多十五人；
- (c) 他詢問有否就《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的修訂建議諮詢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d) 他認為應把工作小組的討論文件上載於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
- (e) 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如何確保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於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避免於會議當天才交給議員；以及
- (f) 若委員未能取得共識，即使把議程押後至區議會大會上處理亦不會有結果。

7.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閉門會議的定義。有關工作小組“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的規定，他認為議員的比例過低，建議至少二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以及
- (b) 由於仍未委任增選委員，他認為修改《常規》第 39(7) 條的時機尚未成熟。

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即使把議程押後至區議會大會上表決，議員仍沒有充分時間討論文件，因此建議把議程押後，並由其後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常規》的修訂建議；
- (b) 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他認為應加入“不得在半年內就該傳閱文件的議題再度提案”的條文；以及
- (c) 他認為不宜於當天的會議就《常規》的修訂建議表決，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另行討論，再把建議提交予委員會討論。

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分議員並未充分了解《常規》。他不贊成在議員未有充足準備的情況下討論文件；
- (b) 他詢問秘書處第 4(a)及(b)段的修訂建議的意義何在及如何“使《常規》更清晰”；
- (c) 他詢問傳閱文件在議決事項中的功能是甚麼；
- (d) 他認為工作小組須有至少二分之一成員為議員；

- (e) 由於仍未委任增選委員，他認為修改《常規》第 39(7) 條的時機尚未成熟；
- (f) 他詢問修訂《常規》有何急切性，如不修訂對區議會的運作有何影響；
- (g) 他認為第 7(1)條的修訂建議會令各委員會主席失去容許部門送交文件予委員的權力；
- (h) 他認為第 47 條的修訂建議會令議員對“書面形式”的定義感到混淆；以及
- (i) 他認為應讓委員會彈性地決定非常設工作小組由甚麼成員組成。

1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閉門會議的定義，以及誰人可決定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
- (b) 有一些與委員會議程有關的文件在得到區議會主席同意下，轉發予委員，他詢問同意轉發文件的權力在區議會主席抑或委員會主席；以及
- (c) 他認為不修訂《常規》對區議會的運作應該沒有多大影響，但同意須盡快處理修訂事宜。

11. 林松茵女士指文件於本年五月十日發出，若拖延處理各項修訂建議，可能會影響區議會及其工作小組的運作。有議員建議工作小組須至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為議員，她認為原意是好的，但推行上有困難。

12. 彭長緯先生認為修訂《常規》使其更臻完善是可取的。他建議擱置是項議程，待秘書處收集委員的意見，再提出有助改善區議會運作的修訂建議後，於下一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13. 衛慶祥先生建議召開特別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讓委員討論《常規》的修訂建議。

1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修訂《常規》的意義在於使區議會的運作更臻完善，但同意委員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修訂建議。《常規》第 21 條的修訂建議頗不尋常，他認為秘書處需要更詳細地解釋關於否決原動議的條文；
- (b) 工作小組須至少有二分之一成員為議員的建議在推行上有困難；
- (c) 黃宇翰先生就區議會主席權限提出的問題不在修訂建議的範圍內。區議會主席的權限在《常規》中另有章節說明。他表示委員可另行討論他們認為有需要修改的章節；
- (d) 雖然委員應已於會前細讀文件，但由於文件的內容較為複雜，他同意委員無須急於在當天的會議上作出決定。他建議於下一次區議會大會再行討論及表決；
- (e) 他同意衛慶祥先生的建議，認為委員會可考慮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另行討論《常規》的修訂建議；以及
- (f) 他建議在下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有迫切性的修訂建議。

15. 姚嘉俊先生建議工作小組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議員。程張迎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建議把擬議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擴大，使該工作小組可一同討論《常規》的修訂建議。

16. 主席把有迫切性的修訂建議，即與工作小組的組成有關的條文，提交至下次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是項議程其他條文擱

置。他同時建議其後才討論是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常規》的修訂建議。委員一致贊成主席的建議。

1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主要分為三方面：(一)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範本修訂《常規》條文；(二) 參考區議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建議增訂或修訂《常規》條文；以及(三) 以提高工作小組的效率為前提，建議增訂或修訂《常規》條文。文件中的修訂建議並非最終的建議，秘書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然後再修訂《常規》；
- (b) 有關《常規》第 21 條，修訂的目的在於釐清角色。對於委員提出的動議，由於秘書處只會在文書工作上提供協助，因此建議把“指示秘書”刪去。“已獲接納動議”是指主席同意處理的原動議，並非已經表決的動議；
- (c) 有關《常規》第 43 條，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會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工作小組的會議一般不會閉門進行，除非於徵詢各議員/委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例如討論報價或招標事宜；
- (d) 有關《常規》第 7(1)條，《常規》訂明會議議程必須於會前獲得主席批准。至於會議文件，政府部門或提出議題的委員須秉持“文責自負”的原則，確保文件內容正確。秘書處會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部門按照《常規》準時提交文件。若部門擬於會上提交更多補充資料予委員於會上討論，秘書處會予以協助；
- (e) 有關《常規》第 47 條，文件中的修訂建議僅為文字上的修訂，旨在說明區議會在處理不同類型傳閱文件時的規限，讓議員有更清晰的規則可參考，並無更改

傳閱文件的處理方式。議員對傳閱文件表達意見的方法是從同意或不同意有關文件，或不回覆傳閱文件。《常規》第 47(1)條新增的條文旨在更清晰地表達絕對多數票的意義；

- (f) 有關工作小組人數上限的修訂建議只供參考。他認為工作小組人數上限應由委員討論，再提交予區議會通過。根據過往經驗及實際情況，有個別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少於工作小組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常規》第 39(7)條保留“增選委員”的字眼，旨在令《常規》的內容更富彈性，以便適用於不同的情況；
- (g) 回應黃宇翰先生的提問，他已於上星期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市民致函區議會秘書處發表意見，秘書處在區議會主席同意下把意見轉交各委員；以及
- (h) 至於把是項議程押後至區議會大會上討論的建議，他指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檢視《常規》的其他修訂建議，因此是項議程可在委員同意下提交予區議會再討論。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及成立委員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文件 FGA 13/2016)

18. 程張迎先生贊成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建議擴大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使該工作小組可一同討論《常規》的修改建議。

19. 黃添培先生指建議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旨在就資助支出項目進行檢討，若把修改《常規》的工作交由該工作小組處理，將不利於工作小組成員集中討論資助支出項目的事宜。

20.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非常設)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21.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非常設)及其職權範圍。

22.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23.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4.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

候選人

程張迎先生

提名人

何厚祥先生

和議人

丁仕元先生

陳諾恒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國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25.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程張迎先生自動當選為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

26. 何厚祥先生感謝程張迎先生擔任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期望他帶領小組檢討沙田區議會的撥款準則。

27. 主席同意何厚祥先生的建議。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FGA 14/2016)

28.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29.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30.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31.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2.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梁家輝先生

提名人

李世榮先生

和議人

林松茵女士
招文亮先生
董健莉女士
王虎生先生

33.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梁家輝先生自動當選為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FGA 15/2016)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FGA 16/2016)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文件 FGA 17/2016)

34.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七月